2006 年 7 月 3 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第三項: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

政府當局對委員會秘書 2006 年 5 月 8 日來信的回應

根據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數據,於 2006 年 5 月底,香港銀行共有 1,202 間本地分行,在 2001 年 6 月底則有 1,448 間。在這期間內,發鈔銀行及其他銀行縮減的分行數目分 別爲 154 間及 92 間。詳情見下表。

	本地分行數目				
	由 2001 年 6 月 30 日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之間的變動			±4 200€ Œ	
	於 2001 年 6 月 30 日	新增	關閉	淨變動	於 2006 年 5 月 31 日
發鈔銀行	569	46	200	154	415
其他銀行	879	135	227	92	787
所有銀行	1,448	181	427	246	1,202

- 2. 銀行分行數目減少,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在 2001 年 7 月全面撤銷利率管制後,銀行業的競爭愈趨激烈。銀行的淨息差收窄超過 17%,由 2001 年的 2.03%下降至 2005 年的 1.68%。 面對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銀行需要積極研究如何更有效運用資源,部分銀行因而透過整頓分行網絡來維持競爭力。第二,新科技出現促使消費者的行爲模式轉變。相比透過自動櫃員機及互聯網等其他渠道,經分行進行的銀行交易所佔百分比持續下降。銀行需要重新定位,才能繼續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爲客戶提供服務。
- 3. 政府當局認爲,銀行透過何種渠道提供服務,是它們的商業決定。根據自由市場的原則,政府不宜干預銀行的商業決定。市場競爭會促使銀行在考慮到最新的科技水平及客戶的需要後,以它們認爲最適合的渠道爲客戶提供服務。不同的銀行會有不同的策略爲客戶提供服務。根據金管局的統計數字,儘管部分銀行在過去幾年縮減了分行網絡,部分銀行的分行數目變化不

大,有一些銀行更擴充了分行網絡。此外,電子銀行服務既經濟 又普遍,個人網上銀行戶口由 2001 年底的 110 萬個,大幅增加 至 2005 年底的 330 萬個。

4. 我們一直鼓勵銀行在經營業務時顧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充分考慮市民的需要。我們留意到銀行業一直積極考慮如何把分行關閉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少。香港銀行公會已成立專責小組,並會於 2006 年 7 月 3 日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小組的發現。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6年6月